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事宜签订了《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-园区保安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。鉴于 2026 年 9 月公园恢复开放运营后，除东、西、北 3 处主要门区外，公园还与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绿道（石景山段）交汇贯通，形成多处出入园通道，园区车辆管理、秩序管控、防火防爆、不文明行为劝阻、应急救援等工作压力较大。

在原合同约定的 16 人之外，新增加 10 名社会化保安人员，阶段性补强安保力量，并与当前保安公司签订补充用工协议，新增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到岗履职，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合计 3 个月。

二、支付金额

补充协议期间的服务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标准 4980 元/人，即月服务费金额为¥498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补充协议总服务费金额为¥1494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）。

三、支付方式：

在乙方提供上述 3 个月保安服务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

支付该笔费用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的，按原合同履行。

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6.8.18

乙方：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6年8月18日

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 庄庆文 作为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的合法代理人，代理我方办理与贵方关于 《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-园区保安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 执行有关的事务，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。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。

委托人名称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黎立

职务：主任

电话：88957109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庄庆文

职务：安保科科长

电话：88958102

代理人签字： 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8 日